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3 月 22 日

## 目 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

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已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第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李学成董事长

**与会人员：**

1、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列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六、监票工作人员代表公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4号文件）核准。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2016年3月23日）起12个月，即到期日2017年3月22日。

考虑到资本市场行情存在不确定性，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同时，延长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至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变。

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